

2023 年西城区城市安全风险项目（第二包）

服务合同

（注：本项目是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的采购，故在此提请贵局注意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且本合同文本以及所涉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条款内容应与磋商文件相一致，如有不符之处应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聘用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中职安源（北京）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 A 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成果等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附件 A 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39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本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注：该项内容亦涉及付款条件，其与后文第 4 项的第（2）、（3）小项在理解上存有不一致之处，



故提请与磋商文件相对照并根据实际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如以第 4 项约定为准，则建议该项仅保留第一句话的内容即可，其他均作删除处理）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咨询服务费总计 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395600 元）；

（2）甲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237360 元），余款（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 壹拾伍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158240 元）在完成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3）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发票向甲方领取上述款项。

（4）乙方账户名称：中职安源（北京）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11744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的，则需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日仍未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或依约提交工作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行使解除权，则违约金按上述比例计算至



实际完成并依约提交工作报告之日止；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首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服务成果的，或者重新提交的修改后的服务成果仍因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知识产权，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追索，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该情形下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服务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注：我们注意到，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是一个整体项目，分为三包进行采购，而三份合同所涉及的争议解决方式却各有差别，本合同约定“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项目第一包的合同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项目第三包的合同约定“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项目整体考虑，建议各包项目能够统一争议处理方式，现按诉讼方式进行修改调整，如贵局坚持仍选择仲裁方式，则可忽略该意见）

六、其他（注：提请注意核实基于本合同履行形成的服务成果是否存有知识产权，如有，建议在该项中增加有关内容并明确为归甲方所有。）

-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 2、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2023.11.14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2023.11.14



附件 A

西城区 2023 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第二包）

一、服务的内容

协助组织西城区相关行业部门、街道、企业培训；协助指导非小微企业及时更新评估年度更新率不低于 90%；确定重点隐患、薄弱环节、重点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防范措施；计算风险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工作专业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三、目标实施计划（注：本合同及附件仅表明需要提交服务成果，但并未约定服务成果都有哪些，建议在该项中明确服务成果的具体内容）

	阶段	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收集相关数据和资料
		开展城市安全现状调查
第二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协助组织西城区相关行业部门、街道、企业培训
		协助指导非小微企业及时更新
		协助指导小微企业及时更新
		确定重点隐患、薄弱环节、重点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防范措施
		计算风险可能性和严重程度
第三阶段	项目总结阶段	公司内部研讨、技术审核，提交成果初稿
		根据西城区应急管理局意见进行修订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档案

四、费用构成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为西城区相关行业部门、街道、企业培训	100000/项	100000	5000 元/场*20 场
2	督促非小微企业及时更新评估	97450/项	97450	/
3	确定重点隐患、薄弱环节、重点管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提出防范措施	98300/项	98300	/
4	计算风险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工作	99850/项	99850	/
总价（元）			395600	

